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提名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是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3、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 \_\_\_\_\_

苏小榕： \_\_\_\_\_

林东云： \_\_\_\_\_

2018 年 3 月 6 日